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甘福文

陳震昇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福文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陳震昇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甘福文、陳震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2人與真實身分不詳暱稱「銘哥」、「小偉哥」者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審酌被告甘福文與「艾尚妮美容」有消費糾紛，為達到解約目的，竟邀集被告陳震昇與「銘哥」、「小偉哥」等人前往店家理論，並由被告陳震昇出言恫嚇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行為實不足取，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陳震昇犯後自始坦認犯行，承認己錯；被告甘福文雖對於構成要件事實坦承，

01 惟就法律責任有避重就輕之情。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游舒
02 姍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未就犯罪所生損害進行彌補。被告甘福
03 文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，被告陳震昇則有妨害自由之科刑
04 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最後，
05 兼衡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8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謝盈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19178號

24 被 告 甘福文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

26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（富雄
27 租車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被 告 陳震昇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
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甘福文於民國110年2月2日，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艾尚妮美容」（屬亞特蘭美容機構之分店）消費，並與該機構簽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500元之消費分期付款契約，甘福文當日先支付5千元予亞特蘭美容機構，再於同年月6日再支付1萬元予亞特蘭美容機構。然甘福文認於同年0月間，收到不明公司以簡訊及電話告知其遲繳分期付款之款項，其自認遭到詐騙，欲向上址「艾尚妮美容」解約，竟於同年5月13日19時57分，邀陳震昇及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銘哥」、「小偉哥」等人，一同至上址向店長游舒姍等人理論，並要求解約，惟遭游舒姍等人拒絕，竟與陳震昇、綽號「銘哥」、「小偉哥」等人基於人數之優勢，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由陳震昇向游舒姍恫稱：「你們若不解約，我就來砸店」等加害財產之語，致游舒姍心生畏懼，致甘福文僅再支付14,380元後，就被迫同意解約。嗣經警獲報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後，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甘福文、陳震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游舒姍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相符，並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多張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應堪採信，其罪嫌均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甘福文、陳震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其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至

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等所為上開犯行，亦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。惟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，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，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，而並無不法所有意圖，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，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取財罪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56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確與告訴人任職之亞特蘭美容機構訂有契約，雙方確亦對該契約具體內容如何再履行有爭執，此亦為被害人游舒姍自承在卷，足認本件被告等所為，意在爭執該契約是否合情合理，不想再繼續付款可否解約，主觀上尚難認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可言，自無從成立恐嚇取財罪。惟此等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間，為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及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均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檢 察 官 陳 擁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劉 珀 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